

B0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7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杭州湾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二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9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宣明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孙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主要内容

1.变更原因及日期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宝科技在2021年度之前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为存货在生产产品和副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浙江中欣氟材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一直为产品均不分摊成本,中欣氟材自2021年1月起全面接替高宝科技后,统一为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故自2021年1月起对高宝科技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调整,在生产成本分配副产品不分摊成本。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高宝科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中高宝科技在生产成本分配时将生产成本在主产品和副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高宝科技按照母公司统一的存货核算方法分配副产品成本,即副产品均分摊成本。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高宝科技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的调整如要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需从其自投生产以来历年的成本进行重新核算,不能真实地反映,并且上述成本核算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因此高宝科技未采用未来进行处理。经测算,高宝科技按照原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高宝科技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2年9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高宝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高宝科技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高宝科技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高宝科技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杭州湾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二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9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宣明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孙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高宝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杭州湾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二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9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宣明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孙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高宝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杭州湾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二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9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宣明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孙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高宝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杭州湾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二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9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宣明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孙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高宝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杭州湾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二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9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宣明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孙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子公司高宝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杭州湾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二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9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宣明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孙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